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19-11-007

项目名称：年处理 9 万吨炉渣、年产 1200 万块免烧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9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17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1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1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3、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证明
- 4、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行审投资环管[2019]35号《关于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9.12）
- 5、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机构
- 6、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固废协议
- 8、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9、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防治责任制度

表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茌平县杜郎口镇丁刘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炉渣、免烧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5万吨炉渣（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8-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5万元	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8）；</p> <p>5、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行审投资环管[2019]35号《关于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9.12）；</p> <p>6、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p>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p>
--------------------------	--

表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费友乐，占地面积6300平方米，拟总投资400万元，建设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目前，部分设备未购置齐全，项目分两期验收，经核算，一期验收5万吨炉渣，投资300万元，购置破碎机、跳汰机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茌平县杜郎口镇丁刘村西。2019年8月在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2日在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在行审投资环管[2019]3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10月份在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11月8日和11月9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茌平县杜郎口镇丁刘村西，建设生产车间等，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2000	钢结构
2	危废间、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钢结构
3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钢结构
4	办公室	200	钢结构
5	门卫	10	钢结构
	合计	2210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符合情况	备注
1	破碎机	60 型/50 型	4	2	少 2 台	分期验收
2	跳汰机	4 平方/2 平方	4	3	少 1 台	
3	输送带	80 型	18	5	少 13 条	
4	泥浆机	400 平方	2	1	少 1 台	
5	风车(捞渣机)	5.5 米	2	1	少 1 台	
6	涡流跳汰机	200 型	2	1	少 1 台	
7	滚筒机	/	3	4	多 1 台, 备用	
8	摇床	2 平方米	4	3	少 1 台	
9	料斗	/	2	2	一致	
10	装载机	300 型/500 型	2	1	少 1 台	
11	砖机	JHQTS5-20A4	1	0	少 1 台	
12	搅拌机	/	2	0	少 2 台	
13	翻斗车	沃瑞	2	0	少 2 台	
14	皮卡车	/	2	0	少 2 台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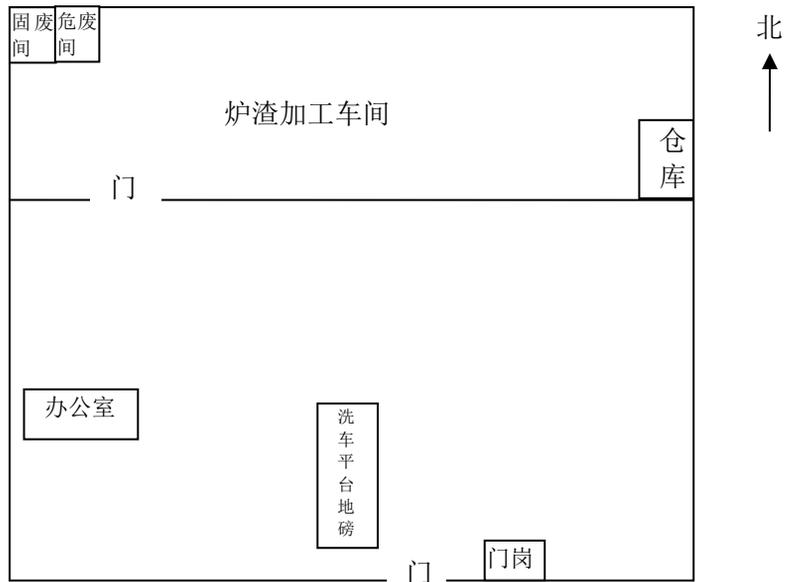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6 原料用量及产品方案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万 t/a	5	外购
2	润滑油	t/a	0.1	外购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	备注
1	炉渣	t/a	89000	49400	外售，待免烧砖生产线建成后 32000 吨炉渣用于免烧砖生产
2	免烧砖	万块/a	1200	0	标准免烧砖约 3.2kg (390*190*190)，水泥和炉渣比例为 1: 4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应有保障。项目用水主要为有炉渣破碎工艺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及地面喷洒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厂区地下水提供。

(2) 排水

车间及地面喷洒用水全部损耗；炉渣破碎工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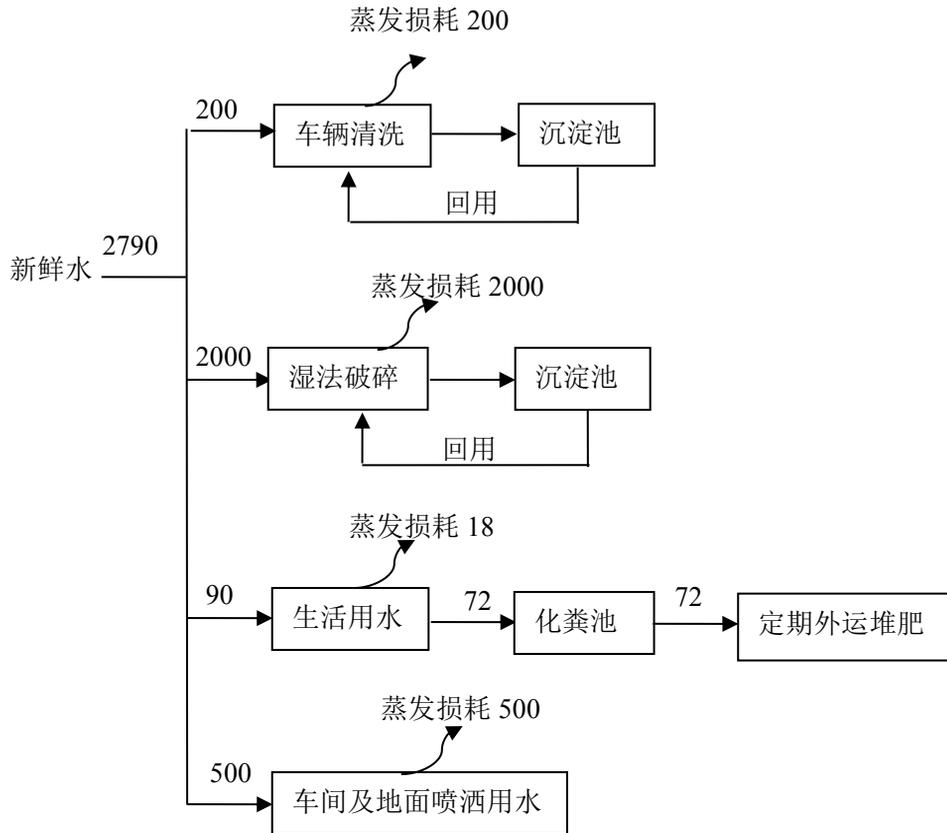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 1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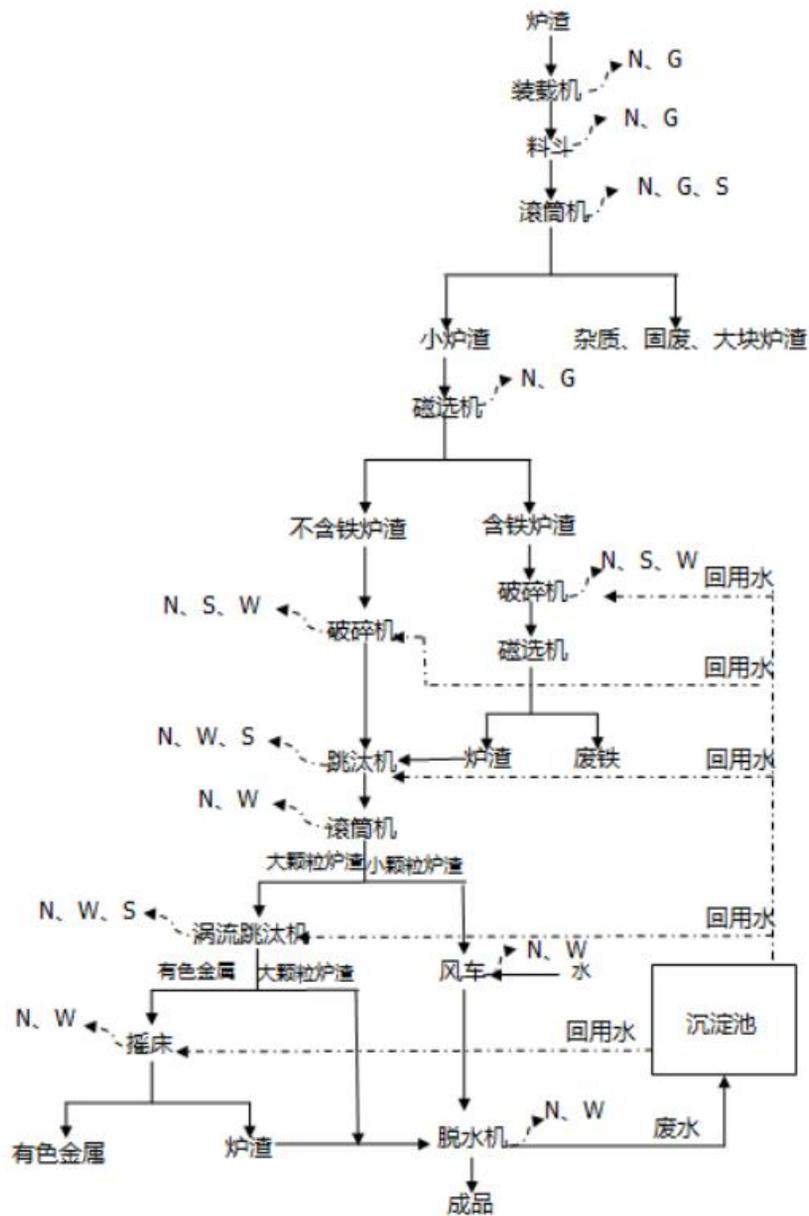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出来的焚烧炉渣成分复杂，含有大量的杂质，无法直接利用，使用前必须进行预处理，同时炉渣中含有废铁和少量金属物，90%以上的废铁必须清理，否则后期制作的砖会出现锈斑。

(1) 上料：通过装载机将炉渣倒在料斗内，经过输送带进入滚筒机内进行筛选。

(2) 预处理：滚筒机筛选出炉渣和不完全燃烧的垃圾及其他不能利用的固废，然后分别进入垃圾输送带和炉渣输送带，垃圾输送带将垃圾输送到垃圾池，然后将垃圾运回电厂。

（3）磁选：炉渣输送带在运送至磁选机，通过磁选机把含铁的炉渣分离出来，将含铁炉渣运至专门破碎机内进行破碎。

（4）破碎：项目破碎机设置单独的破碎车间进行全封闭，且破碎采用湿式锤式破碎机，炉渣利用破碎机进行湿法破碎；含废铁炉渣块由废铁破碎机进行湿式破碎，由磁选机选出废铁，暂存后外售，剩余的炉渣进入跳汰机。

（5）跳汰：破碎后的炉渣进去跳汰机，利用物料在跳汰机中垂直升降的变速水流中，按密度差异进行分选，分选大小颗粒。颗粒小的炉渣进入风车，然后进去输送带后即成品。

（6）分选：颗粒大的炉渣进入滚筒机，经过筛选进入涡流跳汰机，筛选出炉渣和金属，有色金属进入摇床分选，装袋收集后外售。

该工艺过程中所有的水进入沉淀池，由泥浆机压滤机挤压，挤压出的水进入水池循环使用，挤压出的沉淀物用装载机运送到炉渣存放处。

2.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中有50台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有23台设备，项目分两期验收，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湿法破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湿法破碎，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由于炉渣为湿性，且设置有喷淋系统，上料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破碎机设置单独全封闭的车间，且采用湿法锤石破碎破碎，边洒水边破碎，汽车进场前进行冲洗，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跳汰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预处理固废、废铁、有色金属、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预处理固废主要为预处理过程中滚筒机筛选出来的不完全燃烧的垃圾及其他不能利用的固废，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有色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免烧砖生产线建成后，沉淀池沉渣回用于免烧砖生产；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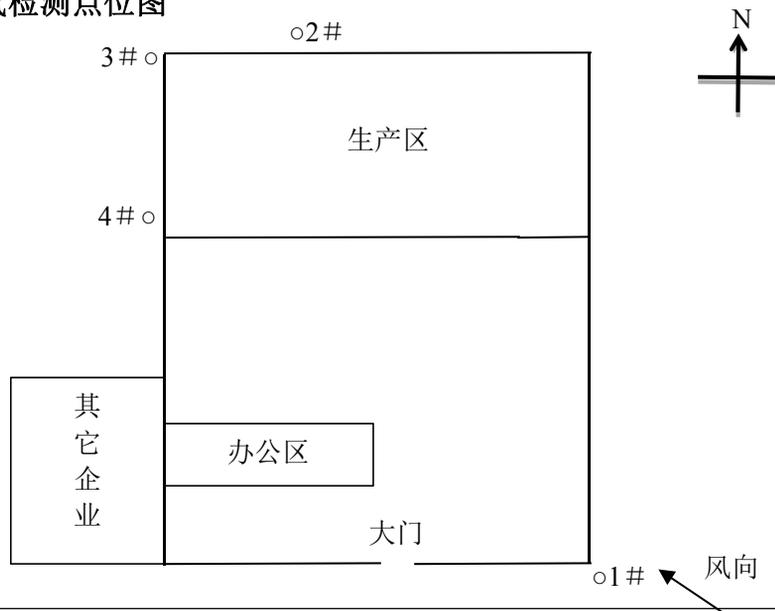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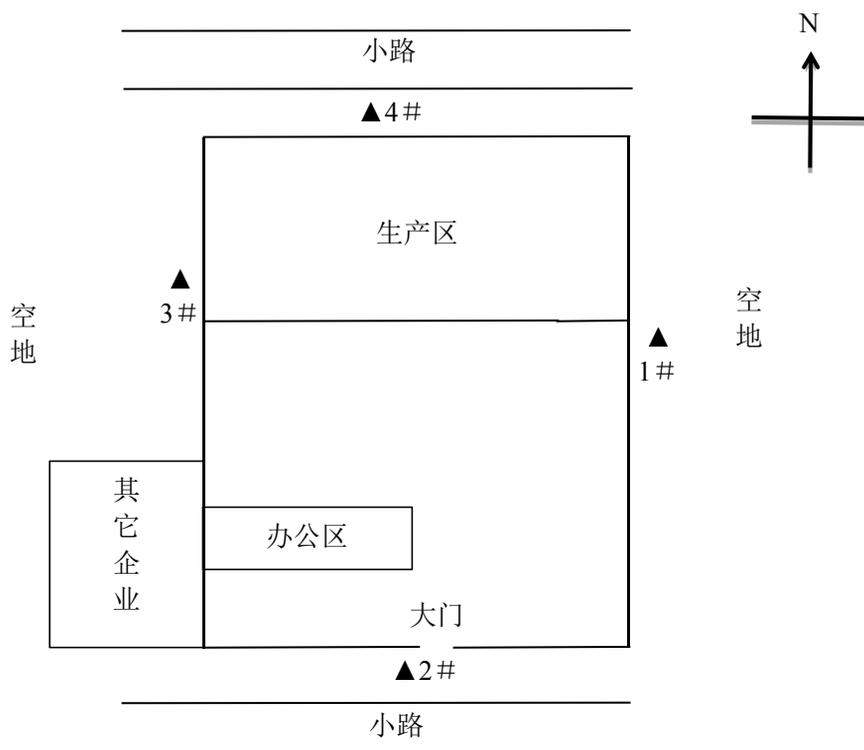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车间及地面喷洒用水、免烧砖搅拌及养护用水全部损耗；炉渣破碎工艺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80%计，为 72m³/a，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严格落实污水产生区、固废存放区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1.2 废气

项目免烧砖上料搅拌工序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口外排。经分析，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 和 “其他建材” 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颗粒物 20mg/m³）要求。

经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免烧砖上料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装卸扬尘、车辆运输动力起尘、原料堆场起尘等，通过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设施、厂区不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经分析预测，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4.1.3 噪声

通过采取严格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上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围为空地、村庄、工业企业和道路，距离较近村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噪声值贡献很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

4.1.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物。废铁、有色金属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预处理固废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

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炉渣破碎加工和免烧砖加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35号《关于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9.12），见附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11.8	LH-104	100	99.96	合格
	LH-105	100	99.86	合格
	LH-106	100	99.89	合格
	LH-107	100	99.92	合格
2019.11.9	LH-104	100	99.94	合格
	LH-105	100	99.89	合格
	LH-106	100	99.90	合格
	LH-107	100	99.84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

表 5-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11.8	08:54	SE	9.8	1.4	102.0	3/5
	10:56	SE	13.6	1.3	101.8	2/5

	13:52	SE	16.8	1.3	101.7	2/5
	15:57	SE	14.7	1.3	101.8	2/5
2019.11.9	08:56	SE	9.7	1.5	102.0	3/5
	10:54	SE	13.4	1.4	101.8	2/5
	13:52	SE	16.9	1.3	101.7	2/5
	15:55	SE	14.6	1.4	101.8	2/5

5.1.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4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9.03.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9.03.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9.06.25
		LH-105	2019.06.25
		LH-106	2019.06.25
		LH-107	2019.06.25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11.08 (昼)	LH-038	LH-027	93.7	93.7	94.0
2019.11.09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代号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参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	昼间 2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时间	类别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2019.11.8	炉渣	166.67 吨/天	150 吨/天	90
2019.11.9	炉渣	166.67 吨/天	155 吨/天	93

注：设计生产能力=50000/300 天=166.67 吨/天；

验收监测期间，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9 万吨炉渣、年产 1200 万块免烧砖项目（一期）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11.8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155	0.170	0.165	0.183	0.183
		○2 #	下风向	0.335	0.252	0.265	0.352	0.352
		○3 #	下风向	0.297	0.208	0.252	0.290	0.297
		○4 #	下风向	0.270	0.227	0.263	0.247	0.270
2019.11.9		○1 #	上风向	0.158	0.170	0.173	0.137	0.173

	○2#	下风向	0.387	0.385	0.377	0.222	0.387
	○3#	下风向	0.250	0.397	0.238	0.222	0.397
	○4#	下风向	0.238	0.298	0.255	0.240	0.29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检测浓度为 0.39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19.11.8	▲1#	东厂界	09:15—09:25	55.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30—09:40	53.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45—09:55	57.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15—10:25	56.6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09—15:19	55.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25—15:35	54.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45—15:55	57.0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15—16:25	56.2	工业噪声
2019.11.9	▲1#	东厂界	10:06—10:16	55.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20—10:30	54.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36—10:46	57.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50—11:00	56.4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05—15:15	55.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25—15:35	54.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42—15:52	57.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10—16:20	56.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dB(A)-57.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年8月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2日在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在行审投资环管[2019]3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费友乐，副组长：毛和章，成员：黄高锋、黄高杨、彭春南。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废气	喷淋设施
废水	沉淀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危废间
合计	15 万元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车间和地面喷洒用水、免烧砖搅拌和养护用水全部损耗；炉渣破碎工艺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湿法破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湿法破碎，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免烧砖生产线未建设，分两期验收，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免烧砖上料搅拌工序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免烧砖上料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装卸扬尘、车辆运输动力起尘、原料堆场起尘等。免烧砖上料搅拌工序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m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起尘、上料、破碎筛分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由于炉渣为湿性，且设置有喷淋系统，上料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破碎机设置单独全封闭的车间，且采用湿法锤石破碎破碎，	免烧砖生产线未建设，分两

	<p>高排气口外排。装卸、车辆运输、原料堆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设施，洒水降尘。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和“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做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p>	<p>边洒水边破碎，汽车进场前进行冲洗，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检测浓度为0.39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限值要求。</p>	<p>期验收，已落实</p>
3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的破碎机、滚筒机、跳汰机等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采取严格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对外界的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跳汰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7dB(A)-57.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4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物。废铁、有色金属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预处理固废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存放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储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项目固废主要为预处理固废、废铁、有色金属、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预处理固废主要为预处理过程中滚筒机筛选出来的不完全燃烧的垃圾及其他不能利用的固废，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有色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免烧砖生产线建成后，沉淀池沉渣回用于免烧砖生产；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免烧砖生产线未建设，分两期验收，已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检测浓度为 0.39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限值要求。

9.1.3 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湿法破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湿法破碎，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dB(A)-57.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预处理固废、废铁、有色金属、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预处理固废主要为预处理过程中滚筒机筛选出来的不完全燃烧的垃圾及其他不能利用的固废，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有色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免烧砖生产线建成后，沉淀池沉渣回用于免烧砖生产；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2 建议

- (1) 完善公司内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标识牌；
- (2)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茌平县杜郎口镇丁刘村西								
	建设单位		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7163317777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材料及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5万吨炉渣(一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7.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35号	批准时间		2019.9.12	环评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3	废气治理(元)		1.5	噪声治理(元)		3	固废治理(元)		2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染特征	与噪声															
		昼		/	57.1	60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9 万吨炉渣、年产 1200 万块免烧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9 万吨炉渣、年产 1200 万块免烧砖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费友乐

联系电话：17163317777

联系地址：茌平县杜郎口镇丁刘村西

邮政编码：252100

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荏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 9 万吨炉渣、年产 1200 万块免烧砖项目
(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0%以上，符合原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
2019.11.8	炉渣	166.67 吨/天	150 吨/天	90
2019.11.9	炉渣	166.67 吨/天	155 吨/天	93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荏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35号

关于对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的审批意见

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处理9万吨炉渣、年产1200万块免烧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茌平县杜郎口镇丁刘村西，租赁原茌平县时发汽车零部件公司闲置厂房，本次项目占地6300m²，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装载机、翻斗车、风车、滚筒机、输送带、料斗、跳汰机、涡流机、摇床、泥浆机、破碎机、皮卡车、砖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共计50台（套）。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废气主要为免烧砖上料搅拌工序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免烧砖上料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装卸扬尘、车辆运输动力起尘、原料堆场起尘等。免烧砖上料搅拌工序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口外排。装卸、车辆运输、原料堆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设施，洒水降尘。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和“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车间及地面喷洒用水、免烧砖搅拌及养护用水全部损耗；炉渣破碎工艺废水经三级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的破碎机、滚筒机、跳汰机等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采取严格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对外界的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6.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物。废铁、有色金属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预处理固废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般固废的存放要满足《—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危险固废储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8.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费友乐

副组长：毛和章

成员：黄高锋、黄高杨、彭春南

茌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荏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甲方：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邓家乐

为了加强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废铁、有色金属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废铁、有色金属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2019年11月20日

乙方：邓家乐



2019年11月20日

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费友乐

副组长：毛和章

成员：黄高锋、黄高杨、彭春南

四、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五、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在平县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